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因應通訊與傳播科技匯流，健全通訊傳播市場之發展，使國民享受優質創新之服務並保障其權益，維護弱勢權益及提升多元文化，本會提出「建構一個數位匯流、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優質內容的通訊傳播環境」之施政願景，並以達成「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作為施政目標。

本會針對當前通訊傳播市場狀況及本會施政願景與未來發展需要，配合預算額度編定 9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 (一) 放寬固網市場進入管制：將執照申請時間由 3、9 月定期受理改為每季受理，及完成降低各項執照進入條件之規劃建議，以達充分競爭之環境。
- (二) 研訂回歸發話端訂價之具體評核基準：研擬評核回歸發話端訂價之具體基準及配套措施，以推動跨網通信費回歸發話端訂價政策之實施。
- (三) 推動數位視訊平臺傳輸發展：配合電信與廣播數位平臺匯流，修正「數位電視多媒體共通平臺技術規範」。
- (四) 推動手持式電視實驗性試播：為鼓勵手持式電視相關團隊自發性地引進設備，辦理實驗性試播，以促進廣播新科技之研發及加速國內數位電視服務及手機相關產業之發展。預計開放 2 個頻道辦理各區之實驗性試播使用。
- (五) 建立資通安全技術規範與管制：建立資安產品驗證體系計畫。
- (六) 促進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配合世界貿易組織(WTO)、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推動電信、視聽及資訊服務業之國際化，強化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建立雙、多邊友好關係。並汲取各國通訊傳播服務業之發展經驗，掌握國際相關技術、標準、法規等之發展趨勢，妥善維護我方權益，營造良善之產業發展環境。
- (七) 推動電信設備驗認證國際相互承認協定：擴展亞太經濟合作會議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定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Telecom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簡稱 APEC TEL MRA) 第一階段合作夥伴，尋求與其他經濟體或國家之合作意願。擴展 APEC TEL MRA 第二階段合作夥伴，尋求與加拿大、美國、新加坡洽商合作之機會。

####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 (一) 優化無線電波監測網：監測無線電臺之作業及電波品質，保障合法通信，提高無線電頻譜之使用率。
- (二) 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滿足各界近用媒體、自由言論之殷切需求，並維護弱勢權益，保障聽眾福祉，促進頻譜有效使用，營造多元公平且更具競爭力之優質廣播環境。
- (三) 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頻率開放：透過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頻率開放計畫，優質經營者得進入數位無線平台，促使頻道資源的運用更有效益，進而

健全數位無線電視營運環境，導入優質數位頻道競爭機制；同時促進數位電視普及化、數位頻道多元化、數位內容優質化、數位落差極小化。

- (四) 行動電話基地臺架設管理：由於民眾對於行動電話基地臺電磁波影響人體健康有所疑慮，對與其比鄰而居之基地臺產生「鄰避情結」，並有日益嚴重之趨勢，尤其業者共站或共構之站臺，其眾多天線雜立不僅令人觸目驚心，更引發人民心理之恐慌。爰針對行動電話基地臺研擬分級管制措施。
- (五) 研訂無線電頻率二次交易及回收機制：藉由頻率交易和回收制度之機制，使頻率可在市場上自由交易，並對未能發揮其功用或產生經濟價值的頻率，在一定條件下予以回收，再重新規劃使用，以增加頻率使用彈性，並發揮頻譜資源應有之最大效益。
- (六) 建置及開放頻譜資料庫查詢系統：以符合資訊應予公開並提供公平合理之服務，保障消費者權益，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 (一) 推動網站分級制度：宣導並落實網站內容過濾、分級標示制度，提升家庭裝置過濾軟體比率，保護兒少上網安全；推廣網路倫理及文化素養，對兒童、少年及家長實施資訊素養及道德教育。
- (二) 全民監督不良通訊傳播內容：希望透過「電視妙管家」網站設立，鼓勵民眾作通訊傳播主人，協助本會推動監理業務，同時加強與通訊傳播業者之溝通互動，督促通訊傳播業者建立自律及他律機制；經由民眾及社會群體力量之結合，提醒業者善盡社會責任，推動通訊傳播內容環保。
- (三) 推動通訊傳播達人計畫：目前對於通訊傳播內容的管制除要求自律外，藉由外在力量之他律亦同時扮演重要角色。其執行方法除透過主管機關依循相關法規進行監理外，建立全民共同監督機制，允為健全通訊傳播環境的重要關鍵，以落實全民監督通訊傳播的理念，並向閱聽大眾宣導通訊傳播素養之正確觀念。
- (四) 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提昇我國建築物電信設備管線設置品質，保障消費者享用寬頻通訊服務之權益；落實辦理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圖說審查與完工審驗作業，早日達成「寬頻到府6百萬用戶計畫」之政策目標；建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圖審作業與建管機關核准建物開工作業流程之配合機制。
- (五) 簡化消費性電信器材認證程序：縮短消費性電信器材進入市場時程。
- (六) 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使全體國人皆能以其經濟能力適當獲得具寬頻電信與廣播之通訊傳播服務，以落實通訊傳播基本法第5條「通訊傳播應維護人性尊嚴、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之原則。
- (七) 推動濫發商業電子郵件消費者保障機制：為配合「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未來執行需要，建立濫發案件民眾受害補償之彌補請求機制，將邀集符合法規規定之公益性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簽訂行政契約，向廣大民眾提供商業電子郵件濫發團訟服務，遏止不當濫發商業電子郵件行為。

### 四、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 (一) 擴大弱勢族群通信優惠方案：提升弱勢族群使用資訊應用之機會與能力，以落實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2 條、第 13 條促進通訊傳播接近使用及普及服務之精神，並進而縮短數位落差。
- (二) 推動偏遠地區弱勢族群使用寬頻通信服務輔導計畫：希藉此計畫，讓寬頻通訊網路基礎建設已到達偏遠地區之弱勢族群，皆能持續善用寬頻通訊網路提供之各種網路資源。
- (三) 以通訊傳播科技提升視覺障礙者人士行的便利：訂定合適的低功率無線電技術規範，俾利廠商設計生產幫助視覺障礙人士使用之器材，以提升視覺障礙人士行的便利。
- (四) 提升廣電媒體多元文化發展計畫：廣電媒體扮演社會第四權角色，在商業利益掛帥下，目前我國廣電媒體提供之內容較缺乏人文關懷、多元價值與深層文化之思維。期盼透過本計畫之執行，落實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5 條之精神，讓媒體人能更尊重社會各階層之多元觀點、關切人文內涵、保障多元文化發展及發揮社會教育功能，以使廣電媒體能與社會文化形成相輔相成之良性發展。
- (五) 辦理優質多元文化廣電媒體評鑑：廣電媒體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我國自民主化後步入多元社會，族群、性別、語言、城鄉差距及弱勢團體等議題普受討論與重視，廣電媒體既為型塑社會力量之重要一環，無論係提供傳輸平台或傳播內容呈現，其被要求應於合於合理、公平、正義等基本精神下，重視多元文化、弱勢視聽權益之尊重保障，爰規劃優質廣電媒體之評鑑計畫，期藉由評鑑及獎勵方式，敦促廣電媒體業者致力提升多元文化、保障弱勢視聽權益、及增進營運服務品質，善盡廣電媒體責任，發揮社會教育及公共服務之功能。

貳、衡量指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6年度目標值
一、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1、放寬固網市場進入管制	1	進度控管	1.95年訂定國際海纜電路出租執照之新條件(30%) 2.96年公告固網執照申請之新受理時間(50%) 3.96年提出固網執照進入條件之規劃建議(70%) 4.97年完成相關條文之修正(100%)	70%
	2、研訂回歸發話端訂價之具體評核基準	1	進度控管	1.針對各界意見研擬初步意見(30%) 2.完成公聽會之召開(60%) 3.完成「回歸發話端訂價」具體評核基準之公布(100%)	100%
	3、辦理數位視訊整合之前瞻性專案研究	1	進度控管	1.提出研究報告(70%) 2.提出法規草案(100%)	100%
	4、建立資通安全監理法規與技術規範	1	統計數據	完成制訂資通安全監理法規、技術規範件數	5件
	5、促進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1	統計數據	出席亞太經合會(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及世界貿易組織(WTO)電信及視聽服務貿易諮商等相關國際會議及交流活動所提交之國情報告及我國立場稿之篇數	10篇
	6、推動電信設備驗證國際相互承認協定	1	統計數據	相互認可符合性評鑑機構件數	4件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6年度目標值
	7、推動手持式電視實驗性試播	1	進度管控	1.訂定「推動手持式電視實驗性試播」草案(30%) 2.公告開放及受理申請(40%) 3.手持式電視實驗性試播(80%) 4.試播期末報案(100%)	100%
	8、落實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機房共置	1	統計數據	年度新增機房共置數量	6處
	9、因應數位匯流，結構性通盤檢討電信法及廣電三法之修正	1	進度管控	1.確定修法政策(30%) 2.完成法律修正草案(70%) 3.送請行政院審查後轉請立法院審議(100%)	100%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1、簡化廣電執照換發程序	1	進度管控	1.規劃完成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屆期換證審查作業要點草案及申請須知(25%) 2.通過實施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屆期換證審查作業要點草案及申請須知(50%) 3.規劃完成無線廣播電視換照審查作業要點草案及申請須知(75%) 4.通過實施無線廣播電視換照審查作業要點草案及申請須知(100%)	100%
	2、開放第11梯次調頻廣播執照	1	進度管控	1.完成開放第11梯次調頻廣播執照可行方案之聽證會(25%) 2.確立政策方向並完成「第11梯次調頻廣播執照申設須知」草案(50%) 3.受理申請(70%) 4.97年進行審議作業(95%) 5.97年公告許可籌設名單(100%)	7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6年度目標值
	3、檢討第一類電信市場主導者定義	1	進度管控	1.完成與業者進行座談會。(40%) 2.完成檢討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定義諮詢文件之撰寫。(90%) 3.公布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定義之公開意見諮詢文件。(100%)	100%
	4、優化無線電波監測網建置情形	1	統計數據	1.每增設1處無線電波監測站，進度增加20%(共計增設3處)。 2.完成監測通信網路速度提昇，進度增加10%。 3.完成廣播電臺傳播內容側錄工作集中作業規劃，進度增加10%。 4.完成無線電波監測設備軟硬體昇級規劃，進度增加10%，完成建置作業，進度增加10%。	50%
	5、建置及開放頻譜資料庫查詢系統	1	進度管控	1.完成軟硬體系統招標需求規範(25%)。 2.完成招標作業(40%)。 3.對內測試運轉(70%)。 4.完成辦理驗收及對外開放頻譜資料庫查詢系統(100%)。	100%
	6、研訂無線電頻率二次交易及回收機制	1	進度管控	1.完成委外研究案之招標作業(10%)。 2.蒐集國外無線電頻率二次交易管理規範之現況及回收制度相關資訊(40%)。 3.研析我國實施頻率交易及回收制度之可行性(70%)。 4.完成研究報告之驗收(100%)。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6年度目標值
	7、電信編碼計畫及號碼收費機制之規劃與研究	1	進度控管	1.蒐集國外電信編碼現況及電信號碼收費機制相關資訊(40%)。 2.研究我國電信編碼計畫修訂方向及電信號碼收費機制之可行性(70%)。 3.提出研究報告(100%)。	100%
	8、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1	統計數據	年度取締 100 臺非法廣播電臺	100%
	9、行動電話業者基地台共站與共構比例	1	統計數據	行動電話基地臺經營者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基地臺之共構及共站建設數量合計至少應達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基地臺建設總數量之 20%，其中共構基地臺建設數量至少應達 10%。	100%
	10、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頻率開放	1	統計數據	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頻率開放工作完成度，預定工作天 365 日。 完成度計算方式： 1 - (延遲天數/365×100%)	100%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1、落實網站內容過濾、分級標示制度	1	統計數據	家中有 18 歲以下兒童青少年家庭裝置過濾軟體比率 (= 裝設戶數/全國有 18 歲以下兒童青少年家庭戶數×100/100)	30%
	2、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圖說審查與完工審驗作業依限辦結率	2	統計數據	電信設備圖說審查與完工審驗作業在法定限期內完成審理案件數/案件審理申請件數×100%	100%
	3、完成電信普及服務之實施	1	進度控管	完成審查電信普及服務之實施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6年度目標值
	4、全民監督不良通訊傳播內容	1	統計數據	監督電視妙管家網站受委託廠商提出網站維運報告次數	5次
	5、推動通訊傳播達人計畫	1	進度控管	1.制定「獎勵檢舉違法內容實施要點」(30%) 2.辦理上網招標作業(50%) 3.監督受委託廠商辦理相關活動(70%) 4.提出結案報告(100%)	100%
	6、簡化消費性電信器材認證程序	1	進度控管	1.檢討消費性電信器材管理方式簡化之可行性(30%) 2.修訂相關法規(50%) 3.實施項目公告(100%)	100%
	7、推動濫發商業電子郵件案件團訟機制	1	統計數據	協調承案辦理濫發商業電子郵件團訟案件之公益性社團、財團法人家數	1家
四、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1、弱勢族群享有寬頻上網優惠之戶數	1	統計數據	統計弱勢族群享有寬頻上網資費優惠之戶數	4000戶
	2、推動偏遠地區弱勢族群使用寬頻通信服務輔導計畫	1	進度控管	1.辦理委外招標作業。(60%) 2.完成期中報告審查。(80%) 3.完成期末報告審查。(100%)	100%
	3、以通訊傳播科技提升視覺障礙者行的便利	1	進度管控	1.完成技術規範草案(60%) 2.技術規範草案公告(70%) 3.完成技術規範(90%) 4.技術規範公告(100%)	100%
	4、提升廣電媒體多元文化發展計畫	1	統計數據	受訓人數	50人次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6年度目標值
	5、辦理優質多元文化廣電媒體評鑑	1	統計數據	參與評鑑之廣電媒體事業家數	20家

**【備註】：**

一、評估體制之各數字代號意義說明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二、「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第二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頻率開放」及「研訂無線電頻率 2 次交易方式及回收機制」等 3 項業務細項權責仍待與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進一步釐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一、放寬固網市場進入管制	1.執照申請時間改為每季受理。 2.具體提出降低固網各項執照進入條件之規劃建議。
	二、研訂回歸發話端訂價之具體評核基準	分兩年完成第二次公開意見諮詢文件之發布並召開公聽會，以公布作為決定回歸發話端訂價之具體評核基準，以有效促進市話市場競爭。
	三、推動數位視訊平臺匯流發展	針對「電信與廣播數位視訊平臺之匯流標準」進行研究，另對手持式數位電視數位視訊平臺匯流之規格，修正「數位電視多媒體共通平臺技術規範」。
	四、推動手持式電視實驗性試播	1.辦理手持式電視實驗性電台之建設及工程技術測試。 2.辦理手持式電視實驗性試播之工程技術、業務與規範試播報告，供本會規劃開放手持式電視業務推動參考。
	五、建立資通安全技術規範與管制	96 年完成資通安全監理法規、技術規範及管制方式，督導及協助我國通訊傳播事業基礎網路的安全，完成資通安全緊急應變具體措施。
	六、促進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1.辦理參與國際通訊傳播組織雙邊或多邊諮商會議。 2.組團出席國際通訊傳播組織相關會議及活動。 3.舉辦通訊傳播交流會議或研討會。 4.研提我國對於相關國際通訊傳播組織討論議題立場及意見。
	七、推動電信設備驗證國際相互承認協定	1.擴展亞太經濟合作會議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定 (APEC TEL MRA) 第一階段合作夥伴，尋求與其他經濟體或國家之合作意願。 2.擴展 APEC TEL MRA 第二階段合作夥伴，尋求與加拿大、美國、新加坡洽商合作之機會。
	八、落實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機房共置	完成三重長途、新竹中一、高雄長二、桃園成功、台中沙鹿及台中長二等 6 處機房共置及互連。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一、簡化廣電執照換發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完成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屆期換證審查作業要點草案及申請須知</li> <li>2. 通過實施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屆期換證審查作業要點草案及申請須知</li> <li>3. 規劃完成無線廣播電視換照審查作業要點草案及申請須知</li> <li>4. 通過實施無線廣播電視換照審查作業要點草案及申請須知</li> </ol>
	二、行動電話基地臺架設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 95 年度 6 月份起針對新設共站或共構（A 類）及設置於住宅區（B 類）之基地臺，採取逐站審查及審驗。</li> <li>2. 96 年度起針對 C 類基地臺採取與前項相同之證照核發監理措施。</li> <li>3. 96 年度於本會網站公開經審驗合格或經受理量測符合標準之站臺資料。</li> </ol>
	三、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	完成「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執照申設須知」公告週知，並按既定時程受理申請。
	四、檢討第一類電信市場主導者定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與業者進行座談會。</li> <li>2. 完成檢討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定義諮詢文件之撰寫。</li> <li>3. 公布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定義之公開意見諮詢文件。</li> </ol>
	五、優化無線電波監測網	辦理無線電波監測設備軟硬體昇級評估及規劃作業。
	六、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導民眾認識合法廣播電臺及用藥安全。</li> <li>2. 增加合法廣播電臺經營空間及競爭力。</li> </ol>
	七、建置及開放頻譜資料庫查詢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系統採購招標作業。</li> <li>2. 辦理系統設備安裝及驗收。</li> <li>3. 對政府相關單位開放查詢測試。</li> <li>4. 對外開放頻譜資料庫查詢系統。</li> </ol>
	八、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頻率開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頻率開放營運申設政策方向，確定開放對象、方式、時程。</li> <li>2. 完成「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頻率開放申設須知」草案。</li> <li>3. 辦理本案開放申設公告及許可作業。</li> </ol>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九、電信編碼計畫及號碼收費機制之規劃與研究	1. 蒐集國外電信編碼現況及未來發展等相關資訊。 2. 規劃我國電信網路編碼計畫修訂方向。 3. 蒐集國外電信號碼收費機制相關資訊。 4. 研究我國電信號碼收費機制之可行性。
	十、研訂無線電頻率二次交易及回收機制	1. 辦理委外研究案招標作業。 2. 蒐集及分析國外實行頻率二次交易及回收制度之管制架構現況及相關資訊。 3. 研究及分析我國實施頻率交易及回收制度之可行性。 4. 辦理委外案研究報告之驗收。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一、推動網站分級制度	1. 宣導裝置過濾軟體暨網站應標示分級標識。 2. 印製平面文宣品，教育家長及兒少遠離網路不當資訊。 3. 拍攝 30 秒宣導短片於電子媒體播放，宣導兒少上網安全。 4. 規劃於本會網站建置宣導網頁。
	二、全民監督不良通訊傳播內容	1. 監督「電視妙管家」網站正常運作。 2. 持續透過全民力量協助本會監理業務之推動。
	三、推動通訊傳播達人計畫	向閱聽大眾宣導通訊傳播素養之正確觀念。
	四、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	1. 受理申請擔任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之案件。 2. 督導受委託機構執行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
	五、簡化消費性電信器材認證程序	1. 彙整各界對消費性電信器材認證程序之意見。 2. 研議實施方式及各種方式之可行性。 3. 檢討修訂相關法規，研議適當實施日期。 4. 舉辦公聽會。 5. 完成法規修訂及公告實施。
	六、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使全體國人皆能以其經濟能力適當獲得具寬頻電信與廣播之通訊傳播服務，以落實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5 條「通訊傳播應維護人性尊嚴、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之原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維護網路使用及消費者權益	1. 配合法規推動濫發商業電子郵件案件團訟機制，保障消費者利益。 2. 督導業者建立窗口，強化防制濫發聯防，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
四、提升多元文化與弱勢權益	一、擴大弱勢族群寬頻通信優惠方案	針對業者弱勢族群通信優惠措施並統計弱勢族群享有寬頻上網資費優惠之戶數，以評估本會推動擴大弱勢族群寬頻通信優惠方案是否達到預計成效。
	二、推動偏遠地區弱勢族群使用寬頻通信服務輔導計畫	寬頻通訊網路基礎建設已到達偏遠地區之弱勢族群，皆能持續善用寬頻通訊網路提供之各種網路資源。其實施方式為： 1. 辦理委託計畫之招標公告。 2. 由得標者辦理應用寬頻通訊網路訓練，以強化偏遠地區弱勢族群應用資訊之能力。
	三、以通訊傳播科技提升視覺障礙者行的便利	1. 制定技術規範草案。 2. 上網公告技術規範草案及彙整學者專家意見。 3. 召開技術規範增訂公聽會。 4. 技術規範修正及公告。
	四、提升廣電媒體多元文化發展計畫	1. 補助廣電媒體製播優質人文節目。 2. 補助廣電媒體訓練專業人才。
	五、辦理 96 年度優質多元文化廣電媒體評鑑	1. 加強宣導廣電媒體之社會責任。 2. 促使廣電媒體自發投入多元文化與弱勢權益保障之推廣。 3. 建立優質廣電媒體環境。